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193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2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06333 號函備查。

二、目的：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馬術運動，培育優秀馬術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三、名稱：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五、承辦單位：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六、比賽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1 號)。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至 27 日(五、六、日)。

八、比賽項目：

【一】國中組：

1、障礙超越：80cm、100cm。

2、馬場馬術：B2 級、Preliminary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二】高中組：

1、障礙超越：100cm、110cm。

2、馬場馬術：Preliminary 級、Youth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九、比賽方式：

【一】各級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決定之。

【二】障礙超越：採二回合制，第一回合淘汰者不能參加第二回合，以兩回合總扣點最少，第二回合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三】馬場馬術：以各裁判之評分總和進行計算，得分最高者為優勝。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一】選手：

1、以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

2、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參賽之選手為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2)參加國中組者，不得逾 16 歲，參加高中組者，不得逾 19 歲(以計算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但女生選手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3)選手每個等級最多出賽二次，以較優的成績做為比賽排名。

3、所有參賽選手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一)，並與報名表一齊繳交。

【二】 馬匹：

- 1、必須持有本會之有效馬匹護照〈影本無效，且報名馬匹需與登記證上為同名同馬〉，並於報名表上填寫護照號碼。
- 2、報名障礙超越 110 級公分以上及馬場馬術 Youth 級以上，須參與馬體檢查並出示馬匹護照。
- 3、每匹馬每日最多出賽 2 次，同等級不能超過 2 名騎手。

十一、報名：

- 【一】** 將報名表填妥後以 E-mail、傳真或親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報名，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E-mail：worktask012@gmail.com

傳真：02-2778-374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 【二】** 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03 月 21 日(一)前通知主辦單位，如於 03 月 22 日(二)後取消入廄，將扣除馬廄相關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三】** 截止：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二)止。

- 【四】** 費用：

- 1、報名費：第一匹次 2000 元，第二匹次以上，每匹次 1000 元。
- 2、馬匹入廄費：2000 元/日(過夜)，1000/日(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 【五】** 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依附件二之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報名與護照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填寫報名表所附之表單連結並附上繳費證明，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賽事相關費用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賽事費用繳納表單：<https://reurl.cc/6DzmZb>)

- 【六】** 請於電子報名表內附上之運動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以利作業；賽會期間請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大會得隨時查驗學生身份。

- 【七】** 為因應指揮中心政策，賽會現場所有入場人員，包含各代表單位選手、隊職員、家長與觀眾，皆須填寫並提交健康聲明書方可進入賽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健康聲明書：<https://reurl.cc/6D9K66>)

十二、馬體檢查及領隊會議：

- 【一】** 馬體檢查：110 年 03 月 25 日(五)下午 15:00 時，各受檢馬匹請攜帶馬匹護照於受檢時繳交，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二】 技術會議：110 年 03 月 25 日(五)下午 16:00 時。

十三、一般規定：依領隊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四、比賽規則：除領隊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五、獎 勵：

【一】 本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頒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依教育部規定)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二】 名額錄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三】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十六、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成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七、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裁判組長委派擔任。

十八、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

十九、申訴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榮譽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

二十、抗議與申訴：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向申訴委員提出，並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但須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申訴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一、保 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二、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E-Mail：ctea@ctea.org.tw

二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於賽場內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在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距離)。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馬協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之。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 111 年 03 月 25-27 日舉辦之第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願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注意自身安全，對於子女於活動期間之言行，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並在活動期間，願保證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亦充份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活動，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活動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活動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非活動方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販售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領隊會議結束前	技術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 11 條第 4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含馬體檢查未通過者)	不退費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賽 程 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03/25 (五)	15:00	馬體檢查	障礙超越 110cm 馬場馬術 Youth
	16:00	技術會議	
03/26 (六)	08: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80cm	
	10: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頒 獎	
	13: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15: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10cm	
		頒 獎	
03/27 (日)	08:30	國中組：馬場馬術 B2	
		國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頒 獎	
	13:30	高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15:00	高中組：馬場馬術 Youth	
		頒 獎	

※本賽程表時間為暫定，實際賽程將於技術會議參考報名人數重新安排並公告。

※馬體檢查：受檢馬匹須於受檢前 30 分鐘繳交馬匹護照，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服裝受獎。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